

合肥市瑶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瑶人社〔2025〕29号

关于撤销合肥广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人 力资源服务许可的决定

合肥广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依你公司申请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服务事项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20〕27号）文件规定，我局通过容缺办理制度为你公司办理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。截止3个月容缺期满，你公司补交的3名专职人员材料不符合文件规定，经责令整改后仍未能提供合格材料。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服务事项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20〕27号）文件规定，我局决定撤销你公司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》许可证编号：（皖）人服证字〔2025〕第0102000413，即日起不得再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业务活动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瑶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六个月内向瑶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合肥市瑶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8月11日

